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
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15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就學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15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

裝

訂

線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該署申請協助。

2、該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貴校依上開流程及以下3階段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記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方縣市政府。

(二)第2階段：各縣市政府每年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畫，協助方式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
(三)第3階段：開學後各縣市政府如有不足款，得提報學生名單及相關計畫內容後，由該署專案補助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02-20
交 07:30:53 文 章